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解海华之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005,835.3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01,282,284.7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4,224.00 万股，以此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42,672,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4.6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